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電子系統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子系統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子系統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替代役之役期（不含第一階段新訓之受訓期間；實際期間依照役政署公告為主），得計入服務年資。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三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甲 方：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榮熙

統一編號：70634323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五路 13 號



乙 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昕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電子系統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子系統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昕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子系統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替代役之役期（不含第一階段新訓之受訓期間；實際期間依照役政署公告為主），得計入服務年資。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三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甲 方： 昕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彥凱

統一編號：61780990

地 址：台中市太平區永義七街 25 巷 10 號

乙 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玉豐海洋科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電子系統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子系統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玉豐海洋科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子系統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替代役之役期（不含第一階段新訓之受訓期間；實際期間依照役政署公告為主），得計入服務年資。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三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

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

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甲 方：玉豐海洋科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碩文

統一編號：58321977

地 址：台中市東區東英路 22 號 2 樓



乙學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替代役之役期（不含第一階段新訓之受訓期間；實際期間依照役政署公告為主），得計入服務年資。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

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若乙方因工作表現太差，經甲方主管輔導後仍無法改善，年度考績在該部門落入倒數5%的資遣淘汰名單時，乙方亦適用本項規定須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甲 方： 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簡金品

統一編號：57612402

地 址： 30207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 30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經甲方任用程序認為符合甲方人才需求並核發任用通知予乙方時，乙方即應依甲方指派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替代役之役期（不含第一階段新訓之受訓期間；實際期間依照役政署公告為主），得計入服務年資。
3. 乙方於服務年限內，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至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上班、任職或提供服務。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進行任用評核，如甲方認為乙方符合其人才需求，即核發任用

- 通知予乙方，以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於此情況乙方應接受甲方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未核發任用通知予乙方或甲方於服務年限內，無乙方至甲方任職之需求或甲方提前終止雙方聘僱合約時，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合約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任職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若乙方因工作表現太差，經甲方主管輔導後仍無法改善，年度考績在該部門落入倒數5%的資遣淘汰名單時，乙方亦適用本項規定須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Know-How、規格、設計、佈局、製造、品保、材料成本、物料清單、銷售、策略、規劃、財報、薪給等技術、業務、財務、股務、人事上資訊)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並得終止培訓。本條關於乙方之保密義務，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仍繼續有效，且不因本合約終止、解除或期滿而受影響。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

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被告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甲 方：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裕慶

統一編號：4827138

地 址： 台中市 428 大雅區中清路四段 85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替代役之役期（不含第一階段新訓之受訓期間；實際期間依照役政署公告為主），得計入服務年資。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

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若乙方因工作表現太差，經甲方主管輔導後仍無法改善，年度考績在該部門落入倒數5%的資遣淘汰名單時，乙方亦適用本項規定須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和業

統一編號：03213392

地 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12 樓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 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一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第二條 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 培訓費用

1. 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前項甲方負擔之培訓費用，由甲方依與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 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 服務承諾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所支出之培訓費用與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第六條 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

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 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培訓費用等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或延畢之加總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休學或延畢之加總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之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
7. 乙方於甲方任職期間，發生甲方工作規則或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解雇事由者。

第八條 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及損害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 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一份供國立中興大學留存。

第十二條 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因本合約所負之一切賠償責任均負連帶責任。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

甲方：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政明
統一編號：53352812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352 號 1 樓

乙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證人：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修業期間應安排實習期至少一個月，以利未來就職時銜接組織文化或基礎工作內容。
3.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研究方向或論文需要符合甲方技術或業績發展方向。
3.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若乙方因工作表現太差，經甲方主管輔導後仍無法改善，年度考績在該部門落入倒數5%的資遣淘汰名單時，乙方亦適用本項規定須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甲 方： 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鈞函

統一編號： 89176255

地 址： 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R2-508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鉅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鉅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

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若乙方因工作表現太差，經甲方主管輔導後仍無法改善，年度考績在該部門落入倒數5%的資遣淘汰名單時，乙方亦適用本項規定須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

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甲 方： 鈺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宥諄

統一編號：28596157

地 址：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8 之 9 號 5 樓之 2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錦鴻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錦鴻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

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若乙方因工作表現太差，經甲方主管輔導後仍無法改善，年度考績在該部門落入倒數5%的資遣淘汰名單時，乙方亦適用本項規定須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

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錦鴻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代表人： 游宗旻

統一編號： 22106111

地址： 臺中市南區新華街 22 巷 12 號 1 樓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道邦電子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道邦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

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若乙方因工作表現太差，經甲方主管輔導後仍無法改善，年度考績在該部門落入倒數5%的資遣淘汰名單時，乙方亦適用本項規定須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

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道邦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華麟

統一編號： 63883992

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7號6樓之7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寰宇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寰宇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若乙方因工作表現太差，經甲方主管輔導後仍無法改善，年度考績在該部門落入倒數5%的資遣淘汰名單時，乙方亦適用本項規定須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寰宇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譽瑄

統一編號：82827660

地 址：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375 號 12 樓之 1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威速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威速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於此情形，乙方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此外，為避免爭議，若乙方因工作表現不佳，經甲方主管輔導後仍無法改善，且年度考績結果依甲方人事規定應列入資遣淘汰名單者，亦適用本項規定。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威速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立白

統一編號：83453268

地 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6 號 18 樓

乙 方： NATIONAL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替代役之役期（不含第一階段新訓之受訓期間；實際期間依照役政署公告為主），得計入服務年資。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三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違約成立日)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瀧澤修三

統一編號：44549792

地 址：桃園市平鎮區宋屋里九鄰延平路3段505號



乙 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替代役之役期（不含第一階段新訓之受訓期間；實際期間依照役政署公告為主），得計入服務年資。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三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違約成立日)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俊龍
統一編號：52490577
地 址：台中市大肚區萬興路 68 號



乙 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源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源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替代役之役期（不含第一階段新訓之受訓期間；實際期間依照役政署公告為主），得計入服務年資。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三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違約成立日)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源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江靖斌

統一編號：54902977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633 號 7 樓之 1



乙 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替代役之役期（不含第一階段新訓之受訓期間；實際期間依照役政署公告為主），得計入服務年資。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三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

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違約成立日)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乙方同意於培訓期間為職務上或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若無事前協議，則均歸屬甲方。
3.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
2. 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3.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4.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文振

統一編號： 52590175

地 址：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0 路 18 號

乙 方： (學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孟申機械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孟申機械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替代役之役期（不含第一階段新訓之受訓期間；實際期間依照役政署公告為主），得計入服務年資。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三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違約成立日)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孟申機械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文前

統一編號：85131616

地 址：嘉義縣大林鎮大浦美園區三路 60 號



乙 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興大學合辦產業碩士專班

『企業與學生培訓合約書』

本材料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所，辦理「113年度材料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本專班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願參與本專班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為自民國(下同)113年8月(入學)起二年內，得視情況在夜間、週末及暑假授課。乙方以修滿本專班所規定的科目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並通過中興大學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其後有變更者，依中興大學相關辦法定之)為完訓基準。
- 二、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 三、乙方參加培訓所需之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三十萬元整。甲方應依據與中興大學間所簽署「補助開班經費合約書」之約定，給付前述負擔費用予中興大學。乙方依中興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收費標準所應繳付之學費，包括：學雜費(依一般碩士班研究生收費標準)及學分費(依一般碩士班研究生收費標準，但畢業論文需繳交學分費)，由乙方自行支付。
- 四、乙方參加本專班之修業年限最長為二年，超過二年者，所有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迄115年7月仍無法完訓時，甲方有權決定是否安排工作，並要求賠償甲方依前條所支付費用。
- 五、甲方得透過中興大學實際了解乙方在校之成績與學習表現，中興大學與乙方均同意配合甲方並提供甲方查閱乙方之所有相關資訊，但乙方如有任何特殊或異常之情況產生時，中興大學應立即知會甲方。
- 六、乙方培訓期間，若接觸甲方相關機密資料，需簽署甲方提供之保密合約書。乙方參與中興大學各系所受託研究之專案和計畫，如其專案或計畫內容可能與甲方智慧財產和營業秘密有關者，乙方應立即知會甲方，並遵守甲方維護智慧財產與營業秘密之相關辦法。
- 七、乙方得於培訓期間至分發之協辦企業進行實習，完成碩士論文。中興大學和乙方應事先將實習分發企業名稱告知甲方；如該實習分發企業與甲方有競爭關係或利益衝突，甲方得要求變更之。
- 八、乙方完成培訓，獲得中興大學頒發之碩士畢業證書後，需視甲方之需求及決定至甲方任職，服務年限至少二年，服務內容依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如因故無法安排乙方至公司任職時，無須賠償乙方或負任何責任。
- 九、乙方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專班應告知甲方並終止乙方之培訓，乙方不得異議。

1. 違反校方所訂學則規定之內容致被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2. 判刑宣告確定者。
3. 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4. 不參加甲方之培訓事務面談。
5. 有其他重大事件發生經本專班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之虞者。

十、考核及罰則

1.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須依本條第 2 項規定賠償甲方
 -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有合約第九條之事項，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合約者。
 - (2) 乙方於培訓期間或結訓後，不同意受聘於甲方，或雖至甲方任職，但未獲甲方同意而提前離職者。
 -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
 - (4) 乙方培訓期間或完訓後至甲方服務期間，若發生乙方績效不彰(連兩季考績評核為待改進)、不適任時，甲方得終止聘僱，乙方對甲方之賠償金額由甲方依本條第 2 項所載之金額，參考乙方在職期間長短及表現，作為判定乙方賠償金額之參考依據。
2. 賠償金額依中興大學與甲方所簽署之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產業碩士專班協辦企業同意補助開班經費合約書、及乙方個別情況計算之。原則上乙方須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乙方若未於培訓日起三年內完成本專班之培訓課程且取得中興大學頒發之碩士畢業證書，除甲方另以書面同意延長期限外，乙方須將甲方所支付之培訓費用新台幣三十萬元全額返還甲方。

十一、 乙方應覓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連帶保證人（以下稱保證人）一人，甲方得審視保證人資格。

十二、 乙方若未依照本合約履行相關義務時，應接受合約第十條第 2 項規定賠償甲方。

十三、 保證人擔保乙方負責履行本合約之一切責任直至乙方依本合約所負義務和衍生責任均已完全履行時始得終止。乙方如有違背或無力履行本合約規定時，保證人於接到甲方通知後五日內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賠償甲方與本專班所屬學校之一切損失。

十四、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培訓日起至甲乙雙方約定之服務期限屆滿為止。

十五、 就本合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本合約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中興大學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十六、 本合約自甲乙雙方及保證人簽訂後開始生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代表人： 焦平海

地 址：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乙 方：

身 份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連 絡 地 址：

乙 方 保 證 人：

身 份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連 絡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與 被 保 證 人 關 係：

委 辦 單 位：

見 證 人：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詹富智

地 址：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興大學合辦產業碩士專班

『企業與學生培訓合約書』

本化工系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所，辦理「113年度化工系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本專班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願參與本專班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為自民國(下同)113年8月(入學)起二年內，得視情況在夜間、週末及暑假授課。乙方以修滿本專班所規定的科目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並通過中興大學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其後有變更者，依中興大學相關辦法定之)為完訓基準。
- 二、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 三、乙方參加培訓所需之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二十萬元整。甲方應依據與中興大學間所簽署「補助開班經費合約書」之約定，給付前述負擔費用予中興大學。乙方依中興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收費標準所應繳付之學費，包括：學雜費(依一般碩士班研究生收費標準)及學分費(依一般碩士班研究生收費標準，但畢業論文需繳交學分費)，由乙方自行支付。
- 四、乙方參加本專班之修業年限最長為二年，超過二年者，所有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迄116年2月仍無法完訓時，甲方有權決定是否安排工作，並要求賠償甲方依前條所支付費用。
- 五、甲方得透過中興大學實際了解乙方在校之成績與學習表現，中興大學與乙方均同意配合甲方並提供甲方查閱乙方之所有相關資訊，但乙方如有任何特殊或異常之情況產生時，中興大學應立即知會甲方。
- 六、乙方培訓期間，若接觸甲方相關機密資料，需簽署甲方提供之保密合約書。乙方參與中興大學各系所受託研究之專案和計畫，如其專案或計畫內容可能與甲方智慧財產和營業秘密有關者，乙方應立即知會甲方，並遵守甲方維護智慧財產與營業秘密之相關辦法。
- 七、乙方得於培訓期間至分發之協辦企業進行實習，完成碩士論文。中興大學和乙方應事先將實習分發企業名稱告知甲方；如該實習分發企業與甲方有競爭關係或利益衝突，甲方得要求變更之。
- 八、乙方完成培訓，獲得中興大學頒發之碩士畢業證書後，需視甲方之需求及決定至甲方任職，服務年限至少二年，服務內容依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如因故無法安排乙方至公司任職時，無須賠償乙方或負任何責任。
- 九、乙方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專班應告知甲方並終止乙方之培訓，乙方不得異議。

1. 違反校方所訂學則規定之內容致被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2. 判刑宣告確定者。
3. 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4. 不參加甲方之培訓事務面談。
5. 有其他重大事件發生經本專班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之虞者。

十、考核及罰則

1.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須依本條第 2 項規定賠償甲方
 -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有合約第九條之事項，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合約者。
 - (2) 乙方於培訓期間或結訓後，不同意受聘於甲方，或雖至甲方任職，但未獲甲方同意而提前離職者。
 -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
 - (4) 乙方培訓期間或完訓後至甲方服務期間，若發生乙方績效不彰(連兩季考績評核為待改進)、不適任時，甲方得終止聘僱，乙方對甲方之賠償金額由甲方依本條第 2 項所載之金額，參考乙方在職期間長短及表現，作為判定乙方賠償金額之參考依據。
2. 賠償金額依中興大學與甲方所簽署之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產業碩士專班協辦企業同意補助開班經費合約書、及乙方個別情況計算之。原則上乙方須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乙方若未於培訓日起三年內完成本專班之培訓課程且取得中興大學頒發之碩士畢業證書，除甲方另以書面同意延長期限外，乙方須將甲方所支付之培訓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元全額返還甲方。

十一、 乙方應覓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連帶保證人（以下稱保證人）一人，甲方得審視保證人資格。

十二、 乙方若未依照本合約履行相關義務時，應接受合約第十條第 2 項規定賠償甲方。

十三、 保證人擔保乙方負責履行本合約之一切責任直至乙方依本合約所負義務和衍生責任均已完全履行時始得終止。乙方如有違背或無力履行本合約規定時，保證人於接到甲方通知後五日內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賠償甲方與本專班所屬學校之一切損失。

十四、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培訓日起至甲乙雙方約定之服務期限屆滿為止。

十五、 就本合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本合約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中興大學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十六、 本合約自甲乙雙方及保證人簽訂後開始生效。

立合約書人

甲方：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代表人：焦平海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乙方：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乙方保證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與被保證人關係：

委辦單位：

見證人：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詹富智

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